

告同学书

各位同学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生活垃圾管理，改善人居环境，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，维护生态安全，保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，2019年1月31日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。该条例将于2019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今后针对违反该条例混合投放垃圾的，个人最高罚款贰佰圆，单位最高罚款伍万圆。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，更好地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推进我校生活垃圾“定时、定点”分类投放，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的目标，我校将从7月1日起进行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管理。

1. 学生应自觉在宿舍中先完成第一次垃圾分类工作，已完成分类并包装好的垃圾袋禁止摆放在宿舍门外或走廊上；
2. 垃圾投放时间暂定为：
 上午 7:00- 8:30
 中午 12:00-13:30
 下午 17:00-18:30
3. 除学生宿舍外的其他楼宇内只设置干垃圾桶及可回收垃圾桶，因此请勿携带可能产生湿垃圾的物品至上述区域；

4. 学校露天场所将不再设置垃圾桶。
校园管理，因你的参与而美好！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2019年6月